



二十五、喷淋洗眼装置安装使用规范

（一）选型和安装

1. 选用喷淋洗眼装置需符合《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第1部分：技术要求》（GB/T 38144.1-2019）要求。

2. 根据使用场所以及使用环境进行选型。在有固定供水系统的区域宜选用固定式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在受现场环境或水源限制的区域，宜选用自容式应急设备。

3.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宜安装在作业人员 10 秒内能够到达的区域内（约 15 米），并与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处于同一平面上，同时需考虑在前往设备的路线中避免障碍物的阻挡。

4.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安放位置还需考虑到使用设备时冲洗液可能存在四处飞溅的危险或其他危险（例如暴露的有电导体）。

5. 应急喷淋器的喷头宜安装在距离使用者站立面 2.2 米左右。

6. 洗眼器或洗眼/洗脸器的洗眼喷头宜安装在离使用者站立面 1 米左右高度。

7.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进水口冲洗液适宜的温度范围为 16～38 摄氏度。

8. 在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的使用范围内宜有高度可视且明显的警示标志，附近宜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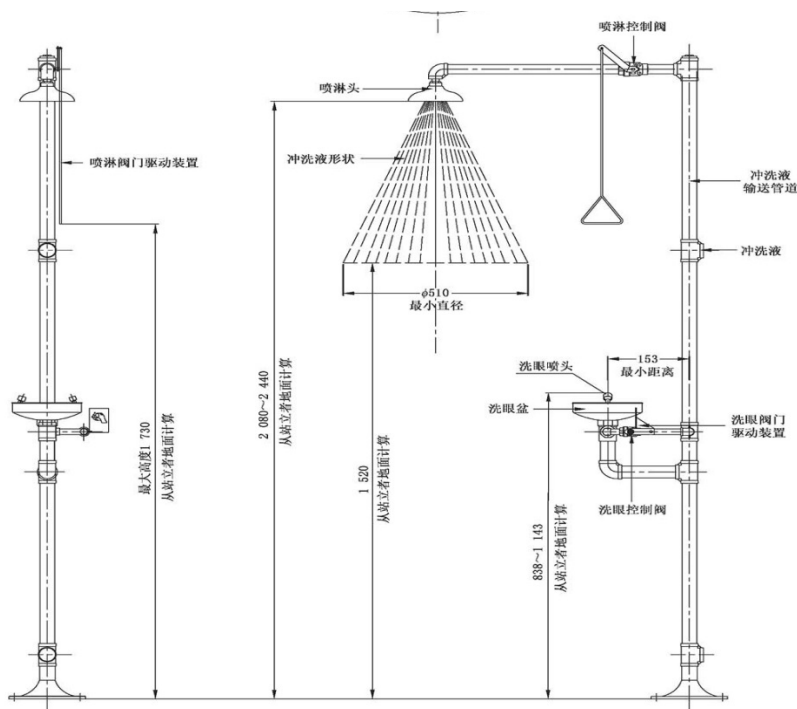


图 26 复合式喷淋洗眼装置

(二) 使用要求

1. 使用者迅速找到并打开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的阀门驱动器，待冲洗液自动喷出后，对使用者受损身体部位进行冲洗至少 15 分钟，使用结束后关闭阀门。

2. 至少每周一次对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进行操作检查与维护并记录，确保水压正常，及时清洗、去除冲洗液中的沉淀物，以及减少设备因长时间存水所产生的污染。

3. 维护持续时间宜由设备内和处于不持续流动状况的管道段（也叫“盲管段”）的存水量来决定，维护宜完全冲洗盲管段并替换其中所有的存水。

4. 对于自容式应急设备，宜定期更换冲洗液，确保符合冲洗液的卫生要求。

5. 维护过程中如发现洗眼/洗脸器喷头等部件有损坏，宜及时更换，必要时建议更换设备。